

檔 號： 16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0年05月26日

收發文號：11007054
收發日期：110年05月18日
創稿文號：1101294315

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傳 真：02-2737-7248
承 辦 人：楊明儀 專員
聯絡電話：02-2737-7232
電子郵件：myyang@most.gov.tw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100027889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2件) 如文(110TOP002107_110D2010122-01.pdf、110TOP002107_110D2010123-01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01294315_1_110TOP002107_110D2010122-01.pdf](#) (附件1)
[1101294315_2_110TOP002107_110D2010123-01.pdf](#) (附件2)

主旨：科技部110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110年5月18日(星期二)至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，申請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4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日為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申請程序
 - 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 - (二)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 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
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
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（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）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辦理採購。

（四）如計畫案件歸屬為工程司，有關主題式徵件相關規定與說明，請見「工程司110年第二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（主題式）徵求說明」（網址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eng/ch/detail/db7c3717-b6aa-4e62-b79b-247ef1c27690>）。

三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本部網站（最新消息/計畫徵求）公告。各類書表請至本部網站（<https://www.most.gov.tw>）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
四、隨函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及相關文件供參，其餘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五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。

六、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

（一）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（02）2737-7590、（02）2737-7591、（02）2737-7592。

（二）計畫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產學司電話：（02）2737-7231、（02）2737-7241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2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資訊處、產學園區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吳政忠